2

年度。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，公司将
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公司2019-2021年现金分红合计910,924,268.47元，占最近
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90.52%，超过公司章程“最近三年以
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
润的30%”的规定；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354,053,357.46元，
占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30.22%，超过公司章程“每年以现
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%”的
规定。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企业会计
准则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三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
程》、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
议。

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3 月 29 日